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312号文批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312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500,903,22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8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795,03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4,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4,735,889.92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汇入金额人民币2,779,239,989.92元（含尚未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4,504,100.00元），已于2014年3月24日汇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方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60149018170182242	本公司	2,779,239,989.92	199,796,464.5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0200013419200040504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885,328.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13001707748050506500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3,510,008.45
合计				2,779,239,989.92	204,191,800.9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该专户存款余额中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269,163.56元及尚未从上述专户支付的中介费人民币4,504,1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及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0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6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年：37,631.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已投入资金占承诺投资额的百分比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同左	97,953.00	97,953.00	17,245.90	97,953.00	97,953.00	17,245.90	(80,707.10)	17.61%	2016年12月
2	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同左	181,551.00	179,520.59	20,385.84	181,551.00	179,520.59	20,385.84	(159,134.75)	11.36%	2015年12月
合计			279,504.00	277,473.59	37,631.74	279,504.00	277,473.59	37,631.74	(239,841.85)	——	——

注：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原则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截至本鉴证报告日，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拟变更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该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见“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4,837.1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4,837.14万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专字

60667053_A190号审核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

本公司在公告中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更高效地实施和整合集团内部家具产业结构，进一步发挥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优势，本公司拟新增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将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53,807.91万元变更为129,411.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179,520.59万元变更为90,000.00万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89,520.59万元。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息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8.57%	—	—	—	—	尚在建设期

2	年产80万标件家具 生产线项目	—	项目财务内部收 益率 11.96%	—	—	—	—	尚在建设 期
---	--------------------	---	----------------------	---	---	---	---	-----------

注：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将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53,807.91万元变更为129,411.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179,520.59万元变更为90,000.00万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89,520.59万元，上述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变更为6.16%。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对照

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相符。

八、五年内其他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向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发行数量为410,404,560股。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原少数股东所持90.001%之股权。因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不存在募投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